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穗环（增）催告〔2025〕3号

当 事 人：广州市增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保三路 11 号 1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33047662679

法定代表人：蔡方方

当事人主要从事纸箱包装生产经营。生产设备主要有印刷机、分纸机、开槽机、打角机等，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原材料（纸皮、油墨）→分切→印刷→打钉→成品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、纸皮边角料、油墨废水等污染物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；纸皮边角料交由其他单位回收利用，油墨废水交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。2024 年 3 月 27 日、5 月 11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、3 月 18 日至 27 日期间，当事人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其员工王红、黄教功将清洗印刷机滚筒产生的油墨废水（56 桶、约 15kg/桶）倾倒至生产车间北面后门雨水渠内，倾倒废水后并在雨水渠旁清洗容器，使未经处理的油墨废水和清洗废水流经雨水渠排出外环境（温涌），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委托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油墨废水、雨水渠污水等进行取样监测，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浓度明显超标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，违反本法规定，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“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。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§2.8.1项裁量标准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向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环（增）法罚〔2024〕20号），行政处罚内容包括：罚款38万元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内容的，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上述决定书于2024年7月6日送达。

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决定内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现催告当事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内容：

罚款38万元。

按照处罚决定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的要求，将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

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，收费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)

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16号（7楼执法三科）

联系电话：82619836

邮政编码：511300

